花蓮縣 113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共通暨分流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972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一、提供中小學國際教育系統性課程內容,培力校長及教師專業成長。

二、建置中小學校長、教師與學校國際教育專業能力,提供培力服務。

三、分區輔導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計畫,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任務學校秀林國中

肆、 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共通課程:花蓮縣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或相關業務推動教師 與行政人員,每場次預計50人。

二、分流課程: 參加者需已全程參與共通研習課程 10 小時且每一門課程檢核成績達 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參與分流研習課程;每場次預計參與人數 35 人。

伍、 研習課程內容

一、共通課程:共5門課程,合計10小時

面向	課程名稱	時數
知識	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	2小時
理念	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	2小時
實務	課程發展與教學	2小時
	學校國際化	2小時
	國際交流	2小時

二、分流課程:須完成二面向各6小時,合計12小時

面向	課程名稱	研習 時數	備註
國際教育	1.國際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6小時	
	2.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6小時	三擇一
	3.學校國際化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6小時	
	1.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6小時	建議邀請二位 講師,並做線 上交流實作。
	2. 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	6小時	
主題式	3.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	6小時	越南、菲律 賓、印度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4.地方本位國際教育主題課程發展與實 作	6小時	建議邀請二位講師
	5.依縣市所需自行研發之課程(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主題式或雙語教學等)	6小時	須附 課程 網 專 長 網 專 長 網 專 長 經 程 簡 報 書 查 通 一 大 學 審 查 通 一
總計		12 小	二面向應各選一門課 6 小時 辦理,總計 12 小時,完成 研習方可核予研習證書。

陸、 研習時間與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請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二、報名起訖日期:
 - (一)共通課程:即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三、研習時間

(一)共通課程:

共通課程	課程日期	課程代碼
共通課程	113年12月21日 (六) 09:00-16:30 實體課程	課程代碼: 4788958
	114年1月23日(四) 13:00-17:00 線上研習	課程代碼: 4788969

四、研習地點:秧悅美地度假酒店;採實體課程方式。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依報名先後順序,經系統確認審核報名成功者,使得參加研習。

柒、 本案培力課程學員參與每門課程皆需完成學習成果檢核,其說明如下

- 一、課程檢核
 - (一) 共通課程每門檢核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可補考 1 次),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分 流課程 12 小時課程。
 - (二)分流課程以實作檢核為主,檢核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為標準,由講師依學員出缺席狀況,及實作時參與小組討論、分工、演示之積極程度予以評分是否通過。
 - (三)簽到退:每日上下午共計四次簽到退,請依規定完成作為紀錄。
 - (四) 課後滿意度問卷:每門課程課後皆須完成。
 - (五)全程參加上述共通課程 10 小時,分流課程 12 小時(須含 2 個面向)研習課程達 22 小時並通過檢核。

捌、經費: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專款補助

玖、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秀林國中(地方培力團任務學校)

(二)承辦人:林育萱主任

(三) 聯絡電話: 03-8611010 分機 16

花蓮縣 113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教師共通暨分流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畫 課程表

一、 研習課程活動時程表

二、 研習時間: 113年12月21日(六) 09:00-16:30 實體課程

課程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共通課程	09:00-11:00	學校國際化	2小時
(實體課程)	11:00-12:00	國際交流	1小時
	12:00-13:30	午餐	
	13:30-14:30	國際交流	1小時
	14:30-16:30	課程發展與教學	2小時

研習時間: 114年1月23日(四)13:00-17:00線上課程

課程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共通課程	13:00-15:00	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	2小時
(線上課程)	15:00-17:00	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	2小時